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66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

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634	21	\$ 189,64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209	1	12,17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071	-	87,74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89	1	17,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077	2	53,8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4,713	5	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	-	6,6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0	-	690	-
130X	存貨	六(五)	129,711	12	163,468	12
1410	預付款項		7,534	1	12,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6,381</u>	<u>43</u>	<u>544,81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62,740	24	407,82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5,608	30	335,5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652	1	88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5,874	2	35,1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445	-	1,8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3	-	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9,012</u>	<u>57</u>	<u>782,159</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5,393</u>	<u>100</u>	<u>\$ 1,326,977</u>	<u>100</u>

(續次頁)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10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9,99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921	1		19,903	2		
2150	應付票據			738	-		78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187	4		27,2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5,478	4		32,9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183	1		12,5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309	-		7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1,364	1		37,2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180</u>	<u>11</u>		<u>269,40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7,651	7		193,265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8,396	1		1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3,186	1		12,8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431</u>	<u>9</u>		<u>206,27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15,611</u>	<u>20</u>		<u>475,681</u>	<u>3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7,828	33		357,828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724	3		54,615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35	8		78,4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02	2		18,6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02	36		361,239	27		
3400	其他權益		(20,409)	(2)	(19,502)	(1)
3XXX	權益總計			<u>879,782</u>	<u>80</u>		<u>851,296</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5,393</u>	<u>100</u>	\$	<u>1,326,9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8,061	100	\$ 361,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54,798)	(53)	(188,534)	(52)		
5900 營業毛利		223,263	47	173,123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6,063)	(6)	(17,252)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252	4	20,576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452	45	176,447	48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42)	(8)	(29,506)	(8)		
6200 管理費用		(57,727)	(12)	(50,58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60)	(7)	(25,35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612)	(27)	(105,468)	(29)		
6900 營業利益		87,840	18	70,97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56	1	4,17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4,152	7	2,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0,520	2	6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及七	(3,449)	(1)	(5,1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248)	(4)	34,23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31	5	35,963	10		
7900 稅前淨利		111,271	23	106,94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254)	(6)	(11,717)	(3)		
8200 本期淨利		\$ 83,017	17	\$ 95,22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3	-	\$ 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3)	-	(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907)	-	(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	-	(\$ 6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60	17	\$ 94,591	2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32		\$ 2.66			
9850 稀釋		\$ 2.31		\$ 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盈			其他權益	
		普通股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7,828	\$ 89,979	\$ 419	\$ 78,489	\$ 20,566	\$ 263,834	(\$ 18,627)	\$ 792,488
110年度淨利		-	-	-	-	-	95,225	-	95,22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	(875)	(63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466	(875)	94,5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35,783)	-	-	-	-	-	(35,783)
109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1,939)	1,93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年度淨利		-	-	-	-	-	83,017	-	83,0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907)	(85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067	(907)	82,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7,891)	-	-	-	-	-	(17,891)
110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46	-	(9,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875	(875)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5,783)	-	(35,7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879,7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271	\$ 106,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283)	2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7)	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5,804)	1,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9,248	(34,2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6,063	17,2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252)	(20,57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20,611	20,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241)	(35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18	79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56)	(4,17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568)	(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449	5,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51	(12,432)
應收票據		8,598	(6,501)
應收帳款		27,765	26,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152)	26,468
其他應收款		6,230	(6,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	(667)
存貨		39,561	11,550
預付款項		5,038	(10,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82)	8,797
應付票據		(42)	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704)
應付帳款		16,949	519
其他應付款		3,148	12,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6	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529	136,535
收取之利息		1,557	4,292
收取之股利		31,568	211
收取之所得稅		-	4,937
支付之利息		(3,445)	(5,27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7)	(1,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852	139,337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4,678	\$ 47,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86,1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9,463)	(1,6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	7,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1)	(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2)	(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89	53,9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70,000	43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378,000)	(5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9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20,000)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05)	(6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1,471)	(99,8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9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7,891)	(35,7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7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152)	(196,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89	(3,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9,645	192,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3,634	\$ 189,6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

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年 ~ 2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水電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

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

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前1~2期款收取，出貨日之尾款則依各合約訂定日期收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

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1.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之帳面金額為 \$180,0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95	\$ 2,3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99,742</u>	<u>187,280</u>
	<u>202,137</u>	<u>189,64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1,497</u>	<u>-</u>
	<u>\$ 223,634</u>	<u>\$ 189,64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別為 \$3,071 及 \$28,236，及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56	\$ 12,43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025</u>	<u>-</u>
	11,181	12,432
評價調整	<u>28</u>	<u>(255)</u>
	<u>\$ 11,209</u>	<u>\$ 12,17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876)及\$5,01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及(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071	\$ 28,236
質押定期存款		-	59,513
		<u>\$ 3,071</u>	<u>\$ 87,74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604	\$ 20,202
減：備抵損失	(2,715)	(2,715)
	<u>\$ 8,889</u>	<u>\$ 17,487</u>
應收帳款	\$ 26,725	\$ 54,490
減：備抵損失	(648)	(665)
	<u>\$ 26,077</u>	<u>\$ 53,82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4,713</u>	<u>\$ 56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889	\$ 17,487
逾期241天以上	2,715	2,715
	<u>\$ 11,604</u>	<u>\$ 20,202</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0,790	\$ 54,320
逾期60天內	-	83
逾期241天以上	648	648
	<u>\$ 81,438</u>	<u>\$ 55,0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22,13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48,991	(\$ 28,208)	\$ 45,380	(\$ 27,440)
在製品	149,882	(49,596)	167,621	(52,489)
製成品	18,513	(9,871)	43,946	(13,550)
	<u>\$ 217,386</u>	<u>(\$ 87,675)</u>	<u>\$ 256,947</u>	<u>(\$ 93,479)</u>
				<u>\$ 163,46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1,746	\$ 181,7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5,804)	1,822
存貨盤(盈)虧	(574)	9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70)	(609)
存貨報廢損失	-	4,693
	<u>\$ 254,798</u>	<u>\$ 188,534</u>

(註)民國 111 年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07,821	\$ 371,133
減資退回股款	(86,1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48)	34,2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0,0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063)	(17,2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252	20,576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	(875)
12月31日餘額	<u>\$ 262,740</u>	<u>\$ 407,821</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23	\$ 270,146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6,956	16,935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u>12,261</u>	<u>120,740</u>
	<u>\$ 262,740</u>	<u>\$ 407,821</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先聯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09 年度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導致民國 110 年度～111 年度營業收入僅達原預期值之 50%～52%不等，故本公司重新進行下列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後，惟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取得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均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1 年 度	62%~63%	15%~20%	15%
110 年 度	62%~63%	15%~35%	15%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34,037	\$ 16,928	\$ 68,989	\$ 16,095	\$ 5,086	\$ 77,902	\$ -	\$ 565,164
累計折舊	-	(74,539)	(14,834)	(43,420)	(11,420)	(5,086)	(36,157)	-	(185,456)
累積減損	-	-	-	(6,282)	-	-	(37,866)	-	(44,148)
	<u>\$ 146,127</u>	<u>\$ 159,498</u>	<u>\$ 2,094</u>	<u>\$ 19,287</u>	<u>\$ 4,675</u>	<u>\$ -</u>	<u>\$ 3,879</u>	<u>\$ -</u>	<u>\$ 335,560</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59,498	\$ 2,094	\$ 19,287	\$ 4,675	\$ -	\$ 3,879	\$ -	\$ 335,560
增添	-	-	6,640	236	640	-	214	1,113	8,843
折舊費用	-	(9,639)	(1,305)	(4,630)	(1,395)	-	(1,385)	-	(18,354)
處分—成本	-	(144)	(6,476)	(11,788)	(1,430)	(2,492)	(54,109)	-	(76,439)
— 累計折舊	-	144	6,379	5,506	1,088	2,492	16,241	-	31,850
— 減損損失	-	-	-	6,282	-	-	37,866	-	44,148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49,859</u>	<u>\$ 7,332</u>	<u>\$ 14,893</u>	<u>\$ 3,578</u>	<u>\$ -</u>	<u>\$ 2,706</u>	<u>\$ 1,113</u>	<u>\$ 325,60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3,893	\$ 17,092	\$ 57,437	\$ 15,305	\$ 2,594	\$ 24,007	\$ 1,113	\$ 497,568
累計折舊	-	(84,034)	(9,760)	(42,544)	(11,727)	(2,594)	(21,301)	-	(171,960)
	<u>\$ 146,127</u>	<u>\$ 149,859</u>	<u>\$ 7,332</u>	<u>\$ 14,893</u>	<u>\$ 3,578</u>	<u>\$ -</u>	<u>\$ 2,706</u>	<u>\$ 1,113</u>	<u>\$ 325,608</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46,274	\$ 233,469	\$ 27,331	\$ 70,227	\$ 16,907	\$ 5,086	\$ 77,950	\$ -	\$ 577,244
累計折舊	-	(64,916)	(17,444)	(38,754)	(10,385)	(5,086)	(35,071)	-	(171,656)
累積減損	-	-	-	(6,282)	-	-	(37,866)	-	(44,148)
	<u>\$ 146,274</u>	<u>\$ 168,553</u>	<u>\$ 9,887</u>	<u>\$ 25,191</u>	<u>\$ 6,522</u>	<u>\$ -</u>	<u>\$ 5,013</u>	<u>\$ -</u>	<u>\$ 361,440</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146,274	\$ 168,553	\$ 9,887	\$ 25,191	\$ 6,522	\$ -	\$ 5,013	\$ -	\$ 361,440
增添	-	-	127	-	-	-	590	568	1,285
驗收轉入	-	568	-	-	-	-	-	(568)	-
折舊費用	-	(9,623)	(1,698)	(5,166)	(1,492)	-	(1,635)	-	(19,614)
處分—成本	(147)	-	(10,530)	(1,238)	(812)	-	(638)	-	(13,365)
—累計折舊	-	-	4,308	500	457	-	549	-	5,814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59,498</u>	<u>\$ 2,094</u>	<u>\$ 19,287</u>	<u>\$ 4,675</u>	<u>\$ -</u>	<u>\$ 3,879</u>	<u>\$ -</u>	<u>\$ 335,56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4,037	\$ 16,928	\$ 68,989	\$ 16,095	\$ 5,086	\$ 77,902	\$ -	\$ 565,164
累計折舊	-	(74,539)	(14,834)	(43,420)	(11,420)	(5,086)	(36,157)	-	(185,456)
累積減損	-	-	-	(6,282)	-	-	(37,866)	-	(44,148)
	<u>\$ 146,127</u>	<u>\$ 159,498</u>	<u>\$ 2,094</u>	<u>\$ 19,287</u>	<u>\$ 4,675</u>	<u>\$ -</u>	<u>\$ 3,879</u>	<u>\$ -</u>	<u>\$ 335,56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21 年 7 月 4 日，其中土地及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並於每 7 年調增以反應市場租金。另本公司因擴增生產需求，於民國 107 年 5 月底新增向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承租額外之廠房，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惟本公司經評估未來效益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全營電商物流(股)公司(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合意終止租賃合約，針對本公司裝修於該租賃物不可移除部分後續之補償事宜，雙方經多次協商並經參酌估價師鑑價報告之資訊，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31,500(含稅)向其取得補償金額達成協議，該補償金額業已全數收回。
2. 本公司租賃之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7 至 120 年 1 月 26 日及民國 110 年 2 月 27 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3.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754	\$ -
運輸設備	1,898	880
	<u>\$ 10,652</u>	<u>\$ 880</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93	\$ -
運輸設備	1,264	629
	<u>\$ 2,257</u>	<u>\$ 62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分別為\$12,029 及\$1,509。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5	\$ 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2	1,0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4	165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96 及 \$1,800。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3,219	\$ 13,219
累計攤銷	(12,901)	(12,102)
	<u>\$ 318</u>	<u>\$ 1,117</u>
1月1日	\$ 318	\$ 1,117
攤銷費用	(318)	(799)
除列－成本	(1,299)	-
－累計攤銷	<u>1,299</u>	<u>-</u>
12月31日	<u>\$ -</u>	<u>\$ 318</u>
<u>12月31日</u>		
成本	\$ 11,920	\$ 13,219
累計攤銷	(11,920)	(12,901)
	<u>\$ -</u>	<u>\$ 3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成本	\$ 42	\$ 58
管理費用	73	515
研究發展費用	203	226
	<u>\$ 318</u>	<u>\$ 799</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78,000	0.96%~1.25%	定期存款、土地、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u>	1.47%	無
	<u>\$ 108,00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1.1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u>4</u>)		
	<u>\$ 29,996</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區 間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1.82%	房屋及建築	\$ 89,0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364</u>)
				<u>\$ 77,651</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5.11~119.10	1.12% ~1.15%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230,4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221)
				<u>\$ 193,265</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39)	(\$ 13,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3,186)</u>	<u>(\$ 12,88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3,022)	\$ 139	(\$ 12,883)
當期服務成本	(279)	-	(279)
利息(費用)收入	(91)	1	(90)
	(13,392)	140	(13,2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	10
財務假設變動	724	-	72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71)	-	(671)
	53	10	63
提撥退休基金	-	3	3
12月31日	(\$ 13,339)	\$ 153	(\$ 13,1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12,937)	\$ 133	(\$ 12,804)
當期服務成本	(333)	-	(333)
利息(費用)收入	(52)	1	(51)
	(13,322)	134	(13,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人口假設變動	(12)	-	(12)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98	-	39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6)	-	(86)
	300	1	301
提撥退休基金	-	4	4
12月31日	(\$ 13,022)	\$ 139	(\$ 12,883)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折現率	<u>1.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88</u>)	<u>\$ 296</u>	<u>\$ 257</u>	(\$ <u>25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12</u>)	<u>\$ 321</u>	<u>\$ 281</u>	(\$ <u>27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57 及 \$3,430。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35,783</u>	<u>35,783</u>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35,783(每股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17,891(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

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為 \$19,502 及 \$18,62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運結果為虧損，故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5,783 (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5,783 (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篩選機收入	\$ 372,351	\$ 296,801
成型機收入	52,868	20,360
其他收入	52,842	44,496
	<u>\$ 478,061</u>	<u>\$ 361,657</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篩選機	\$ 9,657	\$ 19,766	\$ 9,583
合約負債－成型機	264	137	1,523
	<u>\$ 9,921</u>	<u>\$ 19,903</u>	<u>\$ 11,106</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824 及 \$10,550。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45	\$ 4,133
其他利息收入	11	44
	<u>\$ 1,456</u>	<u>\$ 4,17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120	\$ -
股利收入	1,568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補償收入(註)	30,000	-
政府補助收入	13	295
其他收入	<u>1,451</u>	<u>1,577</u>
	<u>\$ 34,152</u>	<u>\$ 2,083</u>

(註)請詳附註六、(八)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157	(\$ 4,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41	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876)	5,018
什項收益	(2)	-
	<u>\$ 10,520</u>	<u>\$ 66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210	\$ 5,197
租賃負債	115	1
其他利息支出	<u>124</u>	<u>-</u>
	<u>\$ 3,449</u>	<u>\$ 5,19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5,740	\$ 76,580	\$ 112,320
折舊費用	8,042	12,569	20,611
攤銷費用	<u>42</u>	<u>276</u>	<u>318</u>
	<u>\$ 43,824</u>	<u>\$ 89,425</u>	<u>\$ 133,249</u>

	110 年		111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34,663	\$ 71,153	\$ 34,663	\$ 71,153
折舊費用	9,401	10,842	9,401	10,842
攤銷費用	58	741	58	741
	<u>\$ 44,122</u>	<u>\$ 82,736</u>	<u>\$ 44,122</u>	<u>\$ 82,73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110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0,706	\$ 60,904	\$ 29,671	\$ 57,410
勞健保費用	2,839	5,643	2,818	5,234
退休金費用	1,090	2,836	1,014	2,800
董事酬金	-	5,252	-	4,107
其他用人費用	1,105	1,945	1,160	1,602
	<u>\$ 35,740</u>	<u>\$ 76,580</u>	<u>\$ 34,663</u>	<u>\$ 71,153</u>

	110 年		111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29,671	\$ 57,410	\$ 30,706	\$ 60,904
勞健保費用	2,818	5,234	2,839	5,643
退休金費用	1,014	2,800	1,090	2,836
董事酬金	-	4,107	-	5,252
其他用人費用	1,160	1,602	1,105	1,945
	<u>\$ 34,663</u>	<u>\$ 71,153</u>	<u>\$ 35,740</u>	<u>\$ 76,5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 人及 1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907 及 \$841；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776 及 \$720，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調增 7.78%。
3. 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4. 本公司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1) 董事酬金：

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定於

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2)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訂定之。

(3) 員工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其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以及其所任職為市場價值來決定，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誠正相關。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及獎金等。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4 及 \$6,8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82 及 \$3,4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6,810 及 \$3,405，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564 及 \$3,282，其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928	\$ 13,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08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	(1,580)
	<u>18,976</u>	<u>11,8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78	(138)
所得稅費用	<u>\$ 28,254</u>	<u>\$ 11,7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	\$ 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254	\$ 21,38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952	(8,09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08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0)	(1,580)
所得稅費用	\$ 28,254	\$ 11,71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525	(\$ 38)	\$ -	\$ 4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696	(1,161)	-	17,5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50	1,763	-	5,213
退休金	2,577	73	(13)	2,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7	(1,085)	-	2
未實現減損損失	8,830	(8,830)	-	-
	<u>\$ 35,165</u>	<u>(\$ 9,278)</u>	<u>(\$ 13)</u>	<u>\$ 25,874</u>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19	\$ 306	\$ -	\$ 5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331	365	-	18,6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15	(665)	-	3,450
退休金	2,561	76	(60)	2,5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1	56	-	1,08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830	-	-	8,830
	<u>\$ 35,087</u>	<u>\$ 138</u>	<u>(\$ 60)</u>	<u>\$ 35,16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490	\$ 16,84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017	35,783	\$ 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01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017	36,003	\$ 2.31

	110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225	35,783	\$ 2.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225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225	36,014	\$ 2.6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3	\$ 1,2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620	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6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463	\$ 1,600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08,000	\$ 29,996	\$ 881	\$ 230,486	\$ -	\$ 369,363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08,000)	(30,000)	(2,205)	(141,471)	198	(281,478)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4	12,029	-	-	12,033
111年12月31日	\$ -	\$ -	\$ 10,705	\$ 89,015	\$ 198	\$ 99,918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28,000	\$ 29,992	\$ -	\$ 270,374	\$ 528,366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20,000)	-	(628)	(39,888)	(160,516)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4	1,509	-	1,513
110年12月31日	\$ 108,000	\$ 29,996	\$ 881	\$ 230,486	\$ 369,3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盈)	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聯)	子公司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原名:精準緊固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 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 代表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昆山全盈	\$ 100,448	\$ 50,333
子公司	129	1,375
其他關係人	-	30
	\$ 100,577	\$ 51,738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90~180 天之 T/T;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30~90 天之 T/T 或期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全營	\$ 1,739	\$ 571
先聯	3	86
昆山全盈	-	195
	<u>\$ 1,742</u>	<u>\$ 852</u>

3. 租金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全營	<u>\$ 1,120</u>	<u>\$ -</u>

4. 商品之購買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子公司	<u>\$ 1,591</u>	<u>\$ 3,768</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9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18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計 \$2,283 及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77</u>	<u>\$ -</u>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u>\$ 11</u>	<u>\$ -</u>

(4) 本公司與全營合意終止之租賃合約及針對不可移除之租賃改良續後向其收取之補償款，請詳附註六、(八)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6. 捐贈支出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精湛基金會	<u>\$ 500</u>	<u>\$ 500</u>

7.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昆山全盈	\$ 54,665	\$ 22
其他關係人	48	31
子公司	-	508
	<u>\$ 54,713</u>	<u>\$ 56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8.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營	\$ 1,230	\$ 600
其他關係人	-	90
	<u>\$ 1,230</u>	<u>\$ 690</u>

9.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42	\$ 1,30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72	\$ 10,406
退職後福利	94	69
	<u>\$ 13,066</u>	<u>\$ 10,4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	\$ 59,513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105,207	105,207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27,072	134,507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232,279</u>	<u>\$ 299,227</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9	\$ 12,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634	\$ 189,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	87,749
應收票據	8,889	17,487
應收帳款	80,790	54,386
其他應收款	1,543	7,334
存出保證金	3,445	1,804
	<u>\$ 321,372</u>	<u>\$ 358,40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8,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96
應付票據	738	780
應付帳款	44,187	27,238
其他應付款	35,478	32,9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9,015	230,486
存入保證金	198	-
	<u>\$ 169,616</u>	<u>\$ 429,450</u>
租賃負債	<u>\$ 10,705</u>	<u>\$ 8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6,381	4.408	\$	72,207
美元：新台幣	2,520	30.71		77,389
歐元：新台幣	275	32.72		8,99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8,694	4.408		38,3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5,179	4.344	\$	152,818
美元：新台幣	1,513	27.68		41,880
歐元：新台幣	369	31.32		11,5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31,766	4.344		137,992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9 及 \$1,650。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157 及 (\$4,709)。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

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2 及 \$1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12 及 \$2,7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047%~100%。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665	\$ 3,38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7)	(17)
12月31日餘額	<u>\$ 2,715</u>	<u>\$ 648</u>	<u>\$ 3,363</u>
	110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638	\$ 3,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7	27
12月31日餘額	<u>\$ 2,715</u>	<u>\$ 665</u>	<u>\$ 3,38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20,000	\$ 212,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0,000</u>	<u>115,000</u>
	<u>\$ 370,000</u>	<u>\$ 327,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8	\$ -	\$ -	\$ -
應付帳款	44,187	-	-	-
其他應付款	35,478	-	-	-
租賃負債	2,426	1,783	4,574	2,3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20	12,450	36,327	32,900
存入保證金	198	-	-	-
<u>110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29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780	-	-	-
應付帳款	27,238	-	-	-
其他應付款	32,950	-	-	-
租賃負債	755	12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290	39,771	115,490	46,329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7,432	\$ -	\$ 3,777	\$ 11,209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2,177	\$ -	\$ -	\$ 12,17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購入富利康科技(股)公司之股票，因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故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及轉入第三等級	4,025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	-
12月31日	<u>\$ 3,777</u>	<u>\$ -</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3,777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18.4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四)其他

1. 本公司係跨國經營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影響，部份國家政府如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因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而使得外銷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保持訂單之延續，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各國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客戶資本支出趨於保守，惟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顯著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進行之行動方案如下：

- (1)減少人員出差跨域移動。
- (2)辦公室區域分流上班及人員進出分流。

(3)存貨安全庫存的權宜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 4,032	0.02%	\$ 4,032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3,400	0.06%	3,400	—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3,777	0.37%	3,777	—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0,448	(註4)	17%
				進貨	(1,312)	(註5)	—
				應收帳款	54,665	—	4%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10,000	\$ 10,000	1,700,000	100.00	\$ 16,956	\$ 21	\$ 21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電腦設備零售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000	100.00	233,523	13,740	(6,623)	子公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30,710	(註1)	\$ 132,053	\$ -	\$ 86,115	\$ 45,938	(\$ 12,646)	100.00	(\$ 12,646)	\$ 12,261	\$ -	(註2)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4)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45,938	\$ 45,938	\$ 527,869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美元3,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自大陸地區收回。

(註4)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及人民幣：新台幣 1：4.408)換算為新台幣。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 100,448	17%	\$ -	-	\$ 54,665	4%	\$ -	-	\$ -	\$ -	-	\$ -	-
	(1,312)	-	-	-	(342)	-	-	-	-	-	-	-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洋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
吳俊男	3,701,632	10.34%	-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
海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2,805	7.19%	-
王素春	2,078,538	5.80%	-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77,000	5.24%	-
盛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7,000	5.13%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265
	零用金			130
	支票存款			583
	活期存款—新台幣			130,029
	—外幣	CNY	3,958仟元；匯率：4.408	17,446
		USD	1,378仟元；匯率：30.71	42,331
		EUR	271仟元；匯率：32.72	8,860
		JPY	2,121仟元；匯率：0.232	493
				202,1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USD	700仟元；匯率：30.71	
			到期日為民國112.2；年利率為4.78%	21,497
				\$ 223,634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險變動之公 允價值變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24	10	\$ 240	—	\$ 3,756	\$ 168.00	\$ 4,032	—	—
	迅得機械(股)公司	40	10	400	—	3,400	85.00	3,400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公司	120	10	1,200	—	4,025	31.48	3,777	—	—
				<u>\$ 1,840</u>		<u>\$ 11,181</u>		<u>\$ 11,209</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BRUNE GmbH	應收客帳	\$ 5,465
Truform Equipment Inc.	"	1,814
RBM Industries	"	1,860
長承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3,145
超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92
台灣田中貴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5
香港商瑞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1,619
Industrias Lotu, S.A.	"	1,36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6,378</u>
		26,725
減：備抵損失		(<u>648</u>)
		<u>\$ 26,077</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昆山全盈	自動化	設備	有限公司	應收	客帳	\$	54,665	—	
先聯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			48	—	
						\$	<u>54,713</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u>提供擔保及 質 押 情 形</u>
原 料	\$ 48,991	\$ 49,956	註	無
在製品	149,882	149,925	"	"
製成品	<u>18,513</u>	<u>36,426</u>	"	"
	217,386	<u>\$ 236,3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7,675</u>)				
	<u>\$ 129,711</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質押情形	備 註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16,935	-	\$ 21	-	\$ -	1,700	100%	\$ 16,956	\$ 9.97	\$ 16,956	無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120,740	-	-	-	(108,479)	-	100%	12,261	-	38,324	無	-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0,146	-	-	-	(36,623)	3,000	100%	233,523	17.81	53,439	無	-
		<u>\$ 407,821</u>		<u>\$ 21</u>		<u>(\$ 145,102)</u>			<u>\$ 262,740</u>		<u>\$ 108,719</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所得稅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	\$ 3,657	—
Basler Asia Pte.Ltd.	"	3,503	—
竣嶧實業有限公司	"	3,46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3,218</u>	—
		<u>43,845</u>	
關係人：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u>342</u>	—
		<u>\$ 44,187</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	17,312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0,15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010		—
					<u>35,478</u>		
				\$	<u>35,478</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095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088
		\$	<u>12,183</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利</u>	<u>率</u>	<u>借</u>	<u>款</u>	<u>金</u>	<u>額</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2%		\$		11,364					房屋及建築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89,015	108.10~119.10	1.82%	房屋及建築 按月攤還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364</u>)			
		<u>\$ 77,651</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退休金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篩選機	281	\$ 372,351
成型機	18	52,868
其他		52,983
		478,2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1)
		\$ 478,061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5,380
加：本期進料	111,740
在製品轉入	1,705
存貨盤盈	99
減：轉列費用	(4,368)
出售原料	(15,555)
期末原料	(48,991)
耗用原料	90,010
直接人工	21,592
製造費用	65,413
製造成本	177,015
期初在製品	167,621
加：購入在製品	22,209
製成品轉入	40,000
存貨盤盈	458
減：轉列原料	(1,705)
轉列費用	(480)
出售在製品	(10,754)
期末在製品	(149,882)
製成品成本	244,482
期初製成品	43,946
加：購入製成品	5,505
存貨盤盈	17
減：轉列在製品	(40,000)
期末製成品	(18,513)
產銷成本	235,437
出售原料成本	15,555
出售在製品成本	10,754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1,7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804)
存貨盤盈	(5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70)
營業成本	\$ 254,798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加	工 費	\$	30,477
薪	資		10,204
折	舊		8,04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6,690</u>
		<u>\$</u>	<u>65,413</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	11,122
旅	費		3,907
運	費		3,623
佣	金		3,216
進	出 口 費		1,983
折	舊		1,86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0,527</u>
		<u>\$</u>	<u>36,242</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	34,346
折	舊		6,717
捐	贈		2,95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3,710</u>
		\$	<u><u>57,727</u></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	23,524
折	舊		3,988
保	險		2,976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172</u>
		<u>\$</u>	<u>32,660</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收入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